

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——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——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 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、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开展的，有利于专注环保产业的发展；本次交易标的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）严谨客观评估，以股权评估价值并追加期间损益为转让价格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19 年 8 月 2 日